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 107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本單位)將如何處理本註冊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郵局局號帳號、戶籍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單位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 蒉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單位為執行頒獎典禮及獎金核撥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## 三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於網路上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單位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單位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四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